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0-186

**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14:00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交易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邵学先生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1人，代表股份241,336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759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18,007,6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123,329,0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140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同意241,336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118,007,605股，网络投票股份数123,329,053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：同意

123,329,0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建明、张景轩、牛燕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

日